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250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代　理　人　沈士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曨月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債權人如依同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提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外，尚應提出其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債權人主張其為債權受讓人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其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信件係於112年4月21日、4月24日寄送至債務人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址，然查債務人業已於112年4月11日遷出該址，並於同日遷入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，是債權人於112年4月21日、24日對該址為送達，顯不合法，無從認定本件債權已合法讓與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